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公告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收購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之81.0034%股權
之股東書面批准**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發出。

茲提述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建議收購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之81.0034%股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收購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錦江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或4,174,500,000股內資股)，並無於收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沒有股東(包括錦江國際)需要在本公司就批准收購協議及股東協議的股東大會(如召開)上放棄投票。因此，收購協議及股東協議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錦江國際書面批准，本公司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接獲錦江國際有關收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之股東書面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的交割完成存在不確定性和風險因素。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許銘先生、張謙先生、張曉強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和何建民博士。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